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 (i) 建議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 (iii) 建議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
- (iv)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有關的事項
- (v)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 (v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v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電子形式透過線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iostar20250523>(「線上平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另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star-pharm.com](http://www.biostar-pharm.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22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5月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i) 建議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ii)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	6
(iii) 建議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 .....	7
(iv)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申請本公司 未上市股份全流通有關的事項 .....	10
(v)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	11
(v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特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63)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電子形式透過線上平台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5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H股全流通」或 「全流通」	指	建議將參與股東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H股股份過戶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執行董事：

Tang Li (唐莉) 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首席科學官兼首席營銷官)  
Qiu Rongguo (邱榮國) 博士  
張成先生  
關津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六街88號院  
3號樓3層310室

非執行董事：

唐進先生  
朱湃先生

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亦城財富中心B座12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頌東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246號  
東慈商業中心8樓02室

敬啟者：

- (i) 建議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 (iii) 建議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
- (iv)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有關的事項；
- (v)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 (vi)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v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ii)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iii)建議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iv)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有關的事項；(v)建議委任新核數師；(vi)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 (i) 建議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及葉陳剛博士(「葉博士」)為第二屆(「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蕭先生及葉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及葉博士的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葉陳剛博士，62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彼為國務院學委會委員，並為國內最權威的註冊會計師(「CPA」)輔導專家之一。葉博士在好會計教育擔任特邀顧問兼首席輔導名師，並為國家會計學院高級訪問學者，多年來一直從事教學、科研工作以及CPA輔導的命題及研究工作。

葉博士是中國商業倫理與會計職業道德研究方面的權威專家，研究領域涵蓋會計、審計與公司治理、商業倫理與會計職業道德。他曾主持近二十項國家教委、教育部、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和財政部的重點研究課題，並著有《企業倫理與會計職業道德》等大量學術著作、譯著與教材，輔導近萬名CPA考試學員。

蕭恕明先生，55歲，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蕭先生於2022年4月至2025年1月擔任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亦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及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期間分別擔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0，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

---

## 董事會函件

---

執行董事。蕭先生於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擔任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一家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且其後於2022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蕭先生自2021年12月起獲委任為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3，一家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4月起獲委任為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股份代號：2515，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完成專業培訓，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蕭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企業融資經驗，專注於併購、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及各類項目的集資活動，其交易組合涵蓋私人企業、中國國有企業以及香港、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的上市公司。

除了企業融資經驗外，蕭先生亦積極參與醫療及健康領域的投資及經營。彼為綜合專科醫療集團中卓醫務有限公司(Hong Kong Medical Consultants Limited，於2017年成立)的聯合創辦人之一。

蕭先生及葉博士各自己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蕭先生及葉博士將分別與本公司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蕭先生及葉博士的建議任期將自其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至第二屆任期屆滿之日止，並可於初始任期屆滿後續任。建議分別向蕭先生及葉博士支付酬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含稅)，此乃由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以及整體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蕭先生及葉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淡倉。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ii)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現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選舉戴雪芬女士（「戴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戴女士的簡歷簡介：

戴雪芬女士，48歲，為本公司內審總監兼證券總監。戴女士擁有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並為澳大利亞資深公共會計會計師及英國資深公共會計師。

自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戴女士擔任北京長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項目經理；自2004年8月至2006年12月，彼先後擔任北京聯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項目經理及併購後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助理；自2007年1月至2019年6月，彼先後擔任北京約基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董事副總經理；自2019年7月至今，彼於本公司任職。

戴女士分別持有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並持有由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彼於2024年獲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授予「亦城優秀人才」稱號。

如獲委任，戴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後，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戴女士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述披露者外，戴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涵義）。彼並無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戴女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 **(iii) 建議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

茲提述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內容有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申請股份全流通的程序。

## 董事會函件

鑒於指引，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建議H股全流通。於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通知及聯交所的批准）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後，該等127,875,035股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參與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的詳情以及彼等各自所持將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如下：

編號	股東姓名／名稱	目前持有的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	持股佔 總股本的 百分比 (%)	建議全流通 股份數目 (股)	全流通佔 總股本的 百分比 (%)
1	美國北進緣公司	40,505,885	11.1100	20,252,942	5.5550
2	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 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29,426,685	8.0712	29,426,685	8.0712
3	珠海京蓉昊緣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392,815	5.5934	12,235,689	3.3560
4	珠海華錦昊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220,863	5.2719	11,532,518	3.1632
5	珠海華欣昊緣商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4,002,034	3.8405	8,401,220	2.3043
6	北京崇德弘信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5,529,256	4.2594	15,529,256	4.2594
7	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8,045	3.0495	11,118,045	3.0495
8	北京中嶺燕園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6,670,829	1.8297	3,335,415	0.9148
9	南京高科新浚成長一期股權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6,372,316	1.7478	3,186,158	0.8739
10	珠海華蓉昊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000,724	1.3716	3,000,434	0.8230
11	天津天創湧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897,726	1.0691	1,948,863	0.5345
12	唐莉	3,592,932	0.9855	2,155,759	0.5913

## 董事會函件

編號	股東姓名／名稱	目前持有的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	持股佔 總股本的 百分比 (%)	建議全流通 股份數目 (股)	全流通佔 總股本的 百分比 (%)
13	成都創新風險投資有限公司	3,122,434	0.8564	3,122,434	0.8564
14	佛山弘陶同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79,392	0.5703	1,039,696	0.2852
15	成都菁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274,465	0.3496	1,274,465	0.3496
16	北京北進緣科技有限公司	419,561	0.1151	251,737	0.0690
17	成都成創智聯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3,719	0.0175	63,719	0.0175
總計				<u>127,875,035</u>	<u>35.0738</u>

### H股全流通的條件

H股全流通需待達致下列條件後，方可落實：

- (1)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建議H股全流通的批准；
- (2) 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事項的授權；
- (3) 已取得中國相關行政及監管機構(即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H股全流通；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全流通中轉換的所有H股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致。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H股全流通及轉換與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或上市規則的要求就H股全流通的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iv)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有關的事項**

參與股東同意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H股全流通，並負責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事項。授權的特定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本公司確定的全流通方案的基礎上，根據主管部門制定的實施細則、新規、指導意見、國家政策及相關監管部門對H股全流通相關事項的審核意見或要求，調整H股全流通的具體方案；
- (2) 代表相關股東辦理本次H股全流通申請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授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補充、遞交、呈報、執行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代表相關股東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H股全流通申請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
- (3) 在本次H股全流通申請獲得授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通知後，代表相關股東辦理與相關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的各項事宜；
- (4)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代表相關股東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和辦理與本次H股全流通申請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H股全流通相關事宜的建議授出在申請全流通的相關股東簽發的授權書有效期內有效及生效。倘上述相關股東重新出具授權書以延長授權期限，則本次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H股全流通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限將相應延長。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臨時股東大會已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授權，董事會須確定本公司董事長 Tang Li (唐莉) 博士為授權人士(可獲授權)。

### (v)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有關建議委任新核數師的公告。

綜合考慮本公司對審計服務的需求，根據有關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規定，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i)委任大信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作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ii)新核數師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65萬元；及(iii)授權董事簽立就落實上述委任新核數師及相關事項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建議委任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前述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原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溝通後並無發現本公司與畢馬威之間存在任何意見分歧。除前述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畢馬威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畢馬威所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v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i)變更註冊地址；及(ii)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本公司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的事宜，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詳情如下：

細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六街88號院3號樓3層310室	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22號3號樓12層1202A、1202B室

## 董事會函件

細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由董事會表決。</p>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修訂須待最終商業登記及備案後，方可作實。除上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因此，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電子形式透過線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iostar20250523>(「線上平台」)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Tang Li (唐莉) 博士**

謹啟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電子形式透過線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iostar20250523>(「線上平台」)召開及舉行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有關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有關選舉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有關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申請的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有關的事項的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有關委任新核數師的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Tang Li (唐莉) 博士**

北京，2025年5月2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擬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star-pharm.com](http://www.biostar-pharm.com))刊登。
5.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Tang Li(唐莉)博士、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張成先生及關津博士；(ii)非執行董事唐進先生及朱滢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孟頌東博士。